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湘医保函〔2024〕12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湖南省“双通道”单行支付管理药品目录 部分药品和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医疗保障局、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：

为加强目录精细化科学管理，实现目录的动态有序调整，经研究，对湖南省“双通道”单行支付管理药品目录部分药品和支付标准作出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企业原因，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“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”（商品名：朗斯弗）调出“双通道”单行支付管理药品目录。

二、按“双通道”单行支付管理药品全国最低价联动调整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将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阿比特龙”（商品名：卓容）250mg/片的支付标准调整为 5.43 元，“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”（商品名：利泰舒）4mg/粒的支付标准调整为 19.2 元，“硼替佐米”（商品名：齐普乐）1.0mg/支的支付标准调整为 83.55 元、3.5mg/支的支付标准调整为 218 元，“培唑帕尼片”（商品名：赛

贝欣) 0.2g/片的支付标准调整为 79.57 元。

以上调整省局已统一进行系统维护调整，各地从通知印发之日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